



月
日
日
日
日

183

184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三

刑部



律例三十四 刑律十四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

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

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三
一
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各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姦婦柳號一個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柳號一個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百八十三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刑部議決。大清會典。姦夫。姦婦。各杖一百。百八十三。歷年事例

康熙元年。題准。凡姦婦有孕犯死罪者。俟生產後處決。○十八年。議准。凡惡棍聚眾。將良家子弟搶去。強行鷄姦。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若係和同者。照律治罪。○三十五年。覆准。不肖惡徒。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鷄姦。爲從擬絞。監候。亦不准援赦。若係和同者。照常治罪。○四十六年。覆准。姦幼女。照光棍例擬斬。立決。

四十罪名

杖六十

私和和姦事。姦婦無夫者。夫逃行姦姦為姦。

杖七十

媒合容止和姦。姦婦無夫者。

私和和姦事。姦婦有夫者。惡跡懸眾。謀反者。

杖八十

和姦。姦婦無夫者。姦夫姦婦。

本夫將姦婦嫁賣與姦夫者。○姦夫娶買者。

媒合容止和姦。姦婦有夫者。

私和才姦事者。姦官妻。姦夫姦婦。
無夫姦婦有孕。姦夫無憑。止坐本婦。

杖九十

和姦。姦婦有夫者。姦夫姦婦。

媒合容止才姦者。

有夫姦婦有孕。姦夫無憑。止坐本婦。

杖二百

刁姦之姦夫。

婦人已。被刁姦。即同和論。仍以有夫無夫。分杖八十杖九十罪科。

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的決。○姦婦枷號一個

用決杖。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團民共杖。

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個月決杖。

奴婢相姦者。姦夫姦婦不分一主各主。各枷號一月。

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夫姦婦。

徒三年杖一百

私和強姦事者。大者杖一百小者杖五十

奸合流三千里杖一百

強姦未成者。○媒合容止強姦者。

絞監候

強姦者。○姦十二歲以下幼女者。絞

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姦夫姦婦。

輪姦為從者。

絞合斬決杖賣村妻者

輪姦為首者。

凡縱容妻妾犯姦者。縱容妻妾與人姦姦而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

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

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

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宗

十。罪名

八。辨杖八十。抑勒妻妾。乞養女。親女子孫婦妾。與人通姦而姦之者。首

媒合人買休賣休妾者。

舖姦杖九十

縱容妻妾親女子孫婦妾與人通姦者。枷號一

個月。○姦夫姦婦。

買休人妾者。○賣休者。○本婦。

媒合人買休賣休妻者。

媒合人妾逼勒本夫賣休者。

八。姦杖一百。抑勒妻妾。乞養女。親女子孫婦妾。與人通姦者。

抑勒妻妾。乞養女。親女子孫婦妾。與人通姦者。

枷號一個月。

買休人妻者。○賣休者。○本婦。

買休人妾逼勒本夫者。○其妾用計同逼勒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三 刑部三十五 五
媒合人妻逼勒本夫賣休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本獄

買休人妻逼勒本夫者。○其妻用計同逼勒者。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斬。 ○姦 內 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

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

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者各 決絞。 強者 姦夫斬。 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

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伯叔母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

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 決 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小註婚姦妻母者比依

伯叔母母之姊妹論。按姦伯叔母者立斬。姦母

之姊妹者立絞。罪名不同。應將母之姊妹四字

刪去。以從畫一。

附律定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姦之罪名

杖九十

姦同宗無服親之妾者。○姦婦。

杖一百

姦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姦婦。

徒二年半

姦總麻以上親之妾者。○姦婦。○姦父庶妾。

徒三年

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

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其姦婦。

杖流三千里

姦從祖之妾。從祖伯叔妾。兄弟妾。兄弟子妾。伯

叔妾。子孫之妾者。姦夫姦婦。

姦附近充軍以上

姦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同母異父姊妹之姦夫。

姦邊衛充軍

親屬犯姦至死罪。若強姦其未成者。

絞 監候

姦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其姦夫姦婦。前夫之強姦同宗無服以上親屬之妾者。

絞 監候

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其姦夫姦婦。

斬 監候

強姦同宗無服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無服總麻以上親之妻。并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

出嫁降服者。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斬 監候

強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兄弟子妻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妻之親生母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其姦夫姦婦。

監候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候

數里流三千里。杖 監候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三 刑部三十五
嫂誣執夫弟姦而罪未決者。

總麻以上親誣執姦者。

凡畏邊衛充軍餘。又軍餘病婦夫兄姦姦亦薄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者。

獄只絞監候。其姦夫姦獄。

義子誣執義父欺姦者。故妻之歸主母平婦之

之絞絞決。

嫂誣執夫弟姦而罪已決者。母故姦父故故母

斬監候

男婦誣執翁姦者。○弟婦誣執夫兄姦者。故姦

者其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

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

者亦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

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歷年事例。凡官員與下之姦姦。與本案姦

康熙元年題准。凡官員兵丁之侍妾與本家奴僕通姦者。男婦俱立絞。○七年覆准。將立絞之例。改爲監候秋後處決。姦。監候。苦案。其姦案不

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妾。其姦婦。一等苦案。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其姦婦。一等苦案。者。其姦夫姦婦。人姦案其妻。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其姦婦。一等苦案。親之妻者。其姦夫姦婦。一等苦案。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其姦婦。一等苦案。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妾者。

絞監候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其姦夫姦婦。一等苦案。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妾。其姦夫姦婦。一等苦案。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其姦夫姦婦。一等苦案。

奴及僱工人強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監候

奴及僱工人強姦家長妾及家長親屬妾者。
斬決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其姦夫姦婦。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
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附律定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
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
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
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職官犯姦。現有定例。
無軍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食糧差操之例。此條

刪。

罪名

杖一百

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無夫者。姦婦以凡姦論。

徒一年。杖六

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有夫者。姦婦以凡姦論。

徒一年半。杖七

軍民本管官吏刁姦所部妻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徒三年。杖一百

軍民本管官吏姦囚婦者。姦婦不坐姦罪。

絞監候

軍民本管官吏強姦所部妻女及囚婦者。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三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附律定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僧尼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柳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問發原籍為民六字。改為俱問違制發原籍為民。

歷年事例

雍正二年。議准。嗣後喇嘛和尚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一。僧罪名。僧人與士女淫。杖一百。

居父母喪。姦無夫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無夫婦女居父母喪。舅姑喪。犯姦者。姦夫以凡姦論。

居夫喪。犯姦者。姦夫以凡姦論。

僧道姦無夫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尼姑女冠犯姦者。姦夫以凡姦論。

僧道官僧道。挾妓飲酒者。二。半。罰。罪。案。主。姦。案。

姦案。徒。一。年。杖。六。十。杖。六。十。杖。六。十。杖。六。十。

居父母喪。姦有夫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有夫婦女居父母舅姑喪。犯姦者。姦夫以凡姦論。

僧道姦有夫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示。平。徒。一。年。半。杖。七。十。杖。七。十。杖。七。十。杖。七。十。

因居父母喪。刁姦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僧道刁姦婦女者。姦婦以凡姦論。

以上姦夫犯強者。仍照律絞監候。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枷號一個月發落。

凡。姦。良。賤。相。姦。杖。一。百。杖。一。百。杖。一。百。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三 刑部三十五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姦有夫之僕婦者。責二十七鞭。○康熙元年。題准。凡家長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照例鞭責。係職官。罰俸一個月。婦人免罪。奴婢通姦者。各鞭一百。其官員兵丁之侍婢與軍民人及別家奴僕通姦者。俱各鞭一百。○十二年。議准。凡姦家下有夫之僕婦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民人有犯。亦照此例。○二十三年。議准。家主姦家

下有夫之婦者。係平人。笞四十。係官。罰俸六個

月。平人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照不應輕律。笞四十。係官。罰俸六個月。○官罪名。凡姦有夫之婦者。笞六十。姦合人姦。一笞。○官

杖七十
良人姦他人婢無夫者。姦夫姦婦。

杖八十

良人姦他人婢有夫者。姦夫姦婦。

杖九十

奴姦良人婦女無夫者。姦夫姦婦。

良人刁姦他人婢者。

良人杖一百人賊者杖八十
奴姦良人婦女有夫者姦夫姦婦

徒六年杖六十

奴刁姦良人婦女者姦夫姦婦

斬監候

奴强姦良人婦女者良人强姦他人之婢仍依律絞。○奴婢相姦以凡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襲廕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平人答四十。私官。置杖六十。

雍正二年律例館奏准。今無附過降等於邊遠敘用之例。應將附過至末十五字刪。本末門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曰。錄案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干女為賊。劫盜。盜案。

罪名

官吏答五十。○與竊賊官吏干。與賊同。

媒合官吏及官員子孫宿娼者。

大清會典卷一百八十三刑部三十五
欺合杖六十官員子弟竊盜杖六十
官吏宿娼者。○應廢襲官員子孫犯者同。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附律定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柳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

大清會典卷一百八十三刑部三十五
大帶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柳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柳號三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爲奴。

罪名

杖九十

媒合娼優樂人買娶乞養良人子女者柳號一個月決杖。

刑部杖一百

娼優樂人買娶乞養良人子女者。枷號三個月。決杖。○知情嫁賣者同。

為奴

人牙將領賣婦女逼勒賣姦圖利者。枷三月。杖

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此式餘姓甲人為

一。其隱匿人等亦與賣賊人同。此式餘姓甲人為

一。其隱匿人等亦與賣賊人同。此式餘姓甲人為

大清會典卷之百八十三。亦問罪身杖罰門首。此

大清會典卷之百八十四

刑部

官律例三十五

刑律十五

雜犯

折毀申明亭

凡折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名

止有流三千里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十。因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罪名

答四十

官司不為軍士夫匠請給醫藥者。○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者。

杖八十

官司不為軍士夫匠請給醫藥而致死者。○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致死者。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附律定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兩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此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犯賭博無分等第。枷責之例。亦無武官食糧差操之事。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誨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開場窩賭及抽頭之人。各枷號三個月。竝杖一百。官員有

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交該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律。係官。交該部議處。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攀拖累。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容留房主。俱

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敘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有頂帶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閑散人。追銀四十兩。給拏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罔詐。

一。凡開鷓鴣圈。鬪鷄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物不

行銷燬者。查出照造賣爲首例治罪。地方保甲。知有造賣賭具之人。不行首報者。杖二百。將自己銀錢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及開場存留賭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別等次。詳記檔案。初犯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開場存留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再犯者。引誘賭博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其輸錢之人。據實出首者。免罪。仍追所輸之銀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杖一百。枷號兩

個月。不准折贖。上司有與屬員鬪牌擲骰爲樂者。均革職。杖一百。枷號三個月。不准折贖。俱永不敘用。令該管上司。及督撫不時察參。如有賭博之事。該督撫。及該管上司。并稽查官。弁容隱疎縱者。俱交部嚴加議處。兵役亦照例治罪。

歷年事例一百開立者之人。計另外一百歲。順治初定。凡犯賭博者。枷號鞭責。被獲財物。一分給首告人充賞。二分入官。○六年定。凡旗下官民人等賭博者。嚴拏治罪。追銀十兩。給拏首人充賞。該管佐領。領催。知而不舉者。問罪。○廿

六年。覆准。凡開立賭場之人。照律枷號兩個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賭博之人。枷號八月。照例鞭責。仍追銀給賞。○十五年。覆准。凡賭博人犯。係民。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下。枷號一個月。鞭一百。開立賭場之人。係民。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兩鄰知而不舉者。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查百。五城司坊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十八年。覆准。凡甲兵在出征處賭博及開場者。俱照例治罪。兩鄰知而不首者。鞭一百。該管領催。鞭五十。將現

獲銀錢。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入官。○康熙二年。定。將賭博銀錢。一半給與出首之人。一半入官。○七年。題准。凡招集賭博之人放頭抽頭者。係旗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官員有犯賭博。枷責者。不准折贖。○又議准。凡賭博之人。係旗下。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開場及放頭抽頭者。係旗下。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充軍。該管官不行查拏。被人首發。係旗下人犯賭博。將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一起。罰俸一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月。每叅領下。至二起者。叅領。罰俸一個月。每旗下。至三起者。該管都統。副都統。俱罰俸一個月。領催。每起。鞭五十。民犯賭博。將失察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三個月。巡城御史。至三起者。罰俸三個月。總甲。每起。責二十板。巡捕營兵犯賭博。將失察之把總。每起。罰俸三個月。遊擊叅將。至二起者。罰俸三個月。內佐領下。有犯賭博。將失察之佐領。內管領。照在外佐領。驍騎校例處分。領催。鞭五十。至家僕有犯賭博。其主係官。罰俸一個月。係平人。責二十五鞭。係漢官。罰俸三個月。

民人。責十板。該管員役俱免議。在外莊屯。有犯賭博者。將屯領催。鞭五十。該管官。并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府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該管都統等免議。此等人犯。係應管查拏之人。拏送者。俱免議。至失察賭博之領催。屯領催。總甲人等。應鞭責者。槩不准折贖。○十一年。覆准。凡以財物打馬弔。鬪混江者。照賭博例治罪。其賭飲食等物者。照不應重律。係民。折責三十板。係旗下。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俱以現發有據爲坐。○十二年。題准。民人犯賭博者。照旗下人例。分別枷

號。責四十板。免其軍流。○十五年。議准。失察賭博之司坊官。與把總。照旗下佐領例。每起。罰俸一個月。一起者。將遊擊。叅將。巡城御史。照叅領一體。罰俸五個月。賭博中人出首者。免罪。仍將財物賞給一半。○三十年。議准。凡造賣紙牌骰子。俱嚴行禁止。京城內現在所有之紙牌骰子。俱限一月內銷燬。其直隸各省。俟文到日。亦限一月內銷燬。若有違禁。仍然造賣者。地方官查拏。將製造。并販賣之人。俱照存留賭博例。枷號三個月。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該管官

不行查拏。亦照不拏賭博例治罪。查拏之時。必有造牌骰子之器。開舖販賣確據。方許查拏。不得借端罔詐。○又議准。凡賭博不自檢束。及一應嫁娶嘉會喪葬之越分過費者。令八旗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官。嚴行查拏。交與該部照定例治罪。若有酗酒無賴者。拏送該都統。傳集衆人之前懲責。其該管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當不時誠訓。務令儉約。各安本業。勤生理。○三十一年。以

諭。近見賭博愈盛。如此。雖恩養兵丁。未能有益於生計。

此皆大臣等管轄不嚴所致。且大臣內亦有賭博者。既身係大臣。尚行賭博。焉能管轄以下之人。如果自身不賭。嚴行管查。有何不能之處。遵

旨議准。賭博開場之人。存留賭博家主。不分官員平民。

俱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世職承襲。世管佐領。不准與伊子承襲。與兄弟內才能之人管理承襲。犯賭博之大臣。俱革職。枷號三個月。不准折贖。永不敘用。著令披甲。其造賣紙牌骰子者。應照開場抽頭之人例。擬絞監候。餘俱照定例遵行。○三十八年。題准。嗣後拏獲一起官員賭

博。經刑部審實。係旗員拏獲。將旗員紀錄一次。番役拏獲。將步軍統領紀錄一次。拏獲數次者。照數次紀錄。永爲定例。○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旗下有犯五次賭博。全無覺察者。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個月。叅領下有犯三次賭博者。叅領罰俸一個月。佐領驍騎校。每次罰俸一個月。族長係官。每次罰俸兩個月。係平民。鞭二十五。領催每次鞭五十。

內府佐領下有犯賭博者。內管領及副管領。每次罰俸一個月。內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亦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照在外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一體治罪。旗下家人犯賭博者。伊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係平人。仍鞭二十五。該管官免其議處。在屯居住之人犯賭博者。屯領催仍鞭五十。該管官亦免其議處。如應議處各官有因公他往者。免其議處。若該管官員自行拏獲者。亦應免其議處。至派出查拏賭博之員。職有專責。應仍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其民人營兵以及在外各州縣地方賭博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仍照舊例遵行。
○四年。潛審實刑獄員拏獲。刑獄員監禁一六

論賭博最壞人之品行。若下等之人習此。必致聚集匪類。作奸犯科。放辟邪侈之事。多由此而起。若讀書居官之人習此。必致廢時悞事。志氣昏濁。何能立品上進。乃向來屢申禁飭。而此風尚未止息。深可痛恨。若不嚴禁賭具。究不能除賭博之源。京城內外。及各省地方官。將紙牌骰子。悉行嚴禁。不許再賣。違者重治其罪。嘗有窩賭之家。誘人入門。以取其利。嗣後准輸錢之人自行出首。免其賭博之罪。仍追所輸之銀錢還與之。庶使賭博之人。有害而無利。則其風可以止息矣。又見漢軍惡習。嘗以

正於馬弔。互相誇尚。且借此爲消閑解悶之具。夫
既已居官。則應辦之事甚多。日夕不遑。尚恐遲悞。
安有閒工夫爲此無益之戲。且聞有上司與屬員
鬪牌爲樂者。尤非體統。大玷官箴。嗣後若有官員
鬪牌賭博之事。著該上司及該督撫。指名題參。至
禁止賭博。作何定例之處。該部議奏。遵文。
旨議准。嗣後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充
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
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已造之賭具。及造賭具
備韻之器物。限交到三個月內。悉行銷燬。如有藏匿

者。查出。照造賭具爲首例治罪。如該地方保甲。
知有造賣賭具之人。不行首報者。杖一百。該地
方官不嚴行查禁。一經發覺。罰俸三個月。其開
場窩賭抽頭者。除旗人。并文武官員。俱照舊例
遵行外。其漢人有開場窩賭者。不分官員。平人。
俱杖一百。徒三年。若設計誘人入局。將自己銀
錢放頭抽頭以取利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輸錢之人出首者免罪。仍追所輸之物給還。至
於打馬弔。鬪混江。無論賭錢賭飲食之物。滿漢
官員犯者。俱革職。永不敘用。仍杖一百。枷號兩

工個月。不准折贖。若上司有與屬員鬪牌擲骰子為樂者。不分內外文武官員。均革職。永不敘用。仍杖一百。枷號三個月。不准折贖。仍令該上司及該督撫。不時查叅。如有官員犯賭博之事。徇庇不行題叅。一經發覺。將該管上司及督撫。俱降三級調用。○又開賭窩賭者。合官以下人

諭。嗣後緝拏一切賭博。所獲銀錢。俱著賞給拏獲之人。式官不盡行查禁。一經發覺。將三個月。其開賭者。罪名。其人不可首。其開賭者。查拏。答五十。其為首。則答六十。其開賭者。者同。

賭博處之總甲。○鬪馬弔。混江。鶴鶉。蟋蟀。鷄處者同。

杖八十

兵民賭博飲食者。

杖一百

開鶴鶉圈。鬪鷄坑。蟋蟀盆者。枷號三個月。

兵民賭博者。枷號兩個月。決杖。○賭鬪鶴鶉。蟋

蟀。鷄者同。

開場賭博者。枷號三個月。決杖。

官員賭財物飲食。及打馬弔。鬪混江者。枷號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三十一
個月。決杖。

不准折贖。

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各枷號三個月。決杖。

不准折贖。

地方保甲。知造賣賭具而不首者。

徒二年。杖八十。

開場存留賭博。初犯者。

徒三年。杖一百。

販賣紙牌骰子為從者。

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初犯者。

開場存留賭博再犯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造賣紙牌骰子為從者。○販賣為首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再犯者。

邊衛充軍

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

以官邊衛永遠充軍

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

藏匿賭具器物不銷燬者。

人絞。監候。

旗人開場抽頭及容留房主。○造賣紙牌骰子者。刑部具奏。不論熟濟。

造賣闖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闖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附律定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闖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誑騙闖割。強勒闖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闖割者。免其治罪。

律例罪名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乞養他人子鬪割火者。

有司里老容隱私自淨身者。

邊衛充軍

發回淨身人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邊遠充軍

私自淨身者之全家。

一、凡斬監候

私自淨身者。○下手之人。○誑騙及強勒者。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

囑即坐。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

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

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

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

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贓者。竝計贓。以枉法

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

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民附合結黨。妄與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五
有降調斥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五年。

諭。凡有內外閑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竝無職

任。乃攬說公事。交結衙門。妄行囮詐。賄囑關通者。發

覺之時。從重治罪。○二十八年。議准。紳宦監生。倚仗

勢力。作害地方。騷擾百姓。

如霸占田房。強奪妻子。致斃人命。免自己

錢糧。令百姓代納等類。

此等惡棍。訪確。卽行題參。照律從

重治罪。若州縣狗庇不行呈報者。革職。司道府

不行轉詳者。同城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各降

一級留任。督撫不行題參者。照不行題參大小

官員貪婪之例處分。○二十九年。議准。紳宦監

生生員等本身。及子弟家人。若以私事出入大

小衙門。央求囑託。詐欺銀兩等弊。將知情縱使

竝聽行之人。均照律例治罪。

以不罪名

曲法答五十

曲法囑託公事者。○官吏聽從者。

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為已囑託答五十罪已施行者。

杖七十。○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為已囑託杖六十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杖七十而取利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下等祿人等以此事出入大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薪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不行恩赦大小不行杖八十者同知各刑三條斷凡不同姓各刑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為人囑託徒一年罪已施行者。○為已囑託杖七十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杖八十而取利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一兩之上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十兩杖九十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一兩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爲人囑託徒一年半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杖八十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杖九十而取利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而取杖一百之土罪已施行者。一十兩者。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六十

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曲法囑託公事已施行者。

爲人囑託徒二年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杖

九十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杖一百而取利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監臨勢要囑託公事者。

民人附合結黨妄與官司之事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一十五兩者。

無祿人。二十兩者。

爲人徒一年杖六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二十

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

枉徒一年罪者。增減出入剝罪坐科。見本律。下同。○聽從及囑

託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

十五兩者。

爲人囑託徒二年半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

杖一百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徒一

年而取利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兩皆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二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五兩者。

而取徒一年半杖七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二十

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

枉徒一年半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徒一

年半而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爲人囑託徒三年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徒

一年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徒一年

半而取利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二十五兩者。

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八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枉徒二年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爲人囑託流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徒一年半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徒二年而取利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未至徒一年半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徒一年而取利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罪未徒二年半

杖九十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枉徒二年半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爲人囑託死罪已施行者○爲已囑託徒二年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取利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三十五兩者。

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枉徒三年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為已囑託徒二年半罪已施行者。○囑託已行罪未至徒三年而取利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

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為人囑託已行取利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四十五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枉流二千里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流二

千里而受財四十五兩者。及聽從未至
為已囑託徒三年罪已行者。聽從未至
為人囑託已行取利四十五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五十

兩者。聽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四十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及監臨勢要囑託事已施行致

枉流二千五百里罪者。○聽從及囑託罪未至

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五十兩者。○為已囑託

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施行者。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

為人囑託已行取利五十兩者。聽從及囑託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五十

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致枉流三千里罪及監臨勢要

囑託致枉流三千里罪已施行者。○聽從

及囑託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財五十五兩者。

無祿人。八十兩者。五百里罪已施行者。

為已囑託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施行者。

為人囑託已行取利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

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五十五兩者。

無祿人八十兩者。

曲法絞

監候

曲法囑託及官吏聽從事未施行計得贓八十

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官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致枉絞罪者。○聽從

囑託罪未至死而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

二十兩者。

為人囑託已行取利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

十兩者。

降調黜革官。賄囑保留官民與受八十兩者。無

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絞斬

監候

官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致枉絞斬罪者。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罪名

答一十

私和答三十公事者。

答二十

私和答四十公事者。

答三十

私和答五十公事者。

答四十

私和杖六十公事者。

答五十

私和杖七十公事者。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

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

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失火者。亦

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

賊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

其守衛

旅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起。皆不得離所

守。違者。杖一百。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議准。凡官員該管地方。有失火延燒房屋者。罰俸三個月。延燒文卷倉廩者。罰俸一

年。如將錢糧文冊擅藏私家。以致焚燬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准。凡文武官員。有違禁在紫禁城內及倉庫。

壇

廟等處喫烟者。革職。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

責四十板。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捕首者。罰俸

六個月。宗室覺羅有犯。交與宗人府議。○二十

二年。議定。五城巡捕營所屬地方。有失火延燒

房屋十間以下。卽行撲滅者。免議。自十一間以

上。至三十間者。吏目守備。罰俸九個月。兵馬司

指揮叅將遊擊罰俸六個月。巡城御史罰俸三個月。延燒至三十一間以上者。吏目守備罰俸二年。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罰俸九個月。巡城御史罰俸六個月。○二十三年。議准。失火延燒房屋二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降一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降一級留任。巡城御史罰俸一年。延燒四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降二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各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延燒六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各降三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叅將遊擊降

二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二十六年。議准。僱倩之人失火致燒本主房屋。延燒他人房屋。因而致傷人命者。照房主自己失火律治罪。

罪名

答四十

失火燒自己房屋者。

答五十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者。

杖七十

常人因公廨倉庫失火。因而盜取財物一兩以下者。杖八十。

杖八十

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計贓一兩以下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

倉庫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一兩以上至六兩五錢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一十兩者。

在外失火。因而延燒官府公廨倉庫者。失火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六百。而盜取財物一十兩者。在外失火。因而延燒官府公廨倉庫者。

倉庫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計贓五兩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一十五兩者。

守衛人因盜取財物一十兩者。○杖八十。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見火起而離其所守者。出征行獵處失火者。

點放火花爆仗者。

杖六。徒一年。

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七兩五錢者。

○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二十兩者。

出盜徒二年半 杖七

宮倉庫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計贓二十兩者。

○常人因而盜取財物計贓二十五兩者。

常人徒二年 杖八

山陵兆域內失火。雖不延燒者。○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公廨及倉庫失火者。

倉庫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一十二兩五錢

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三十兩者。

常人徒二年半 杖九

在外延燒

山陵林木者。

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一十五兩者。

○常人因而盜取財物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一十七兩五

錢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四十兩者。

兩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二十兩。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四 刑部三十六
五兩三十兩者。○常人因而盜取財物四十五兩五十兩者。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山陵兆域內失火延燒林木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失火所由延燒 垣垣卅五兩者。

太社者。軍內失火。○

剽林木絞斬 雜犯准徒五年

倉庫內失火。主守因而侵欺財物四十兩者。○

常人因而盜取財物八十兩者。

絞監候

失火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

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迹。証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附律定例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宗廟及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此條與律不符。刪。

杖一百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

杖一百

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

故燒自己房屋及延燒而傷人。瞎兩目。折兩肢。

損主事以上。若斷舌。毀敗陰陽。及因舊患。至篤疾者。如熱人空聞氣。星文田。思。蘇。梁。之。神。者。

斬監下里百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若延燒官民房屋。因而盜

取財物者。如熱人空聞氣。星文田。思。蘇。梁。之。神。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

物者。不分首從。白。七。氣。氣。者。

斬立決

放火延燒盜取財物。因而殺人者。

各邊倉場。故燒官錢糧草束為首者。梟示。

大書會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

歷代帝王后妃。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象。違者。杖一

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罪同。其神仙道扮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罪名

止有杖一百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罪名

止有答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凡不應為而為之者。答四十。

事理重者。杖八十。

十。

罪名

又答四十

不應為而為事情輕者。

杖八十

不應為而為事情重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四



